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水务局



肃水罚〔2025〕0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高台县兴民打井队：

经查，你单位于2025年8月5日在明花乡南沟村安宝后院内未经批准擅自非法打井，以上事实有巡查记录、影像资料、现场勘验资料、询问笔录等为证。违反了《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规定。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并参照《甘肃省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及《甘肃省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五项，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处以伍仟元整（¥5000元）行政处罚罚款的决定。

请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逾期



不缴纳罚款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处罚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高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本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单位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水务局

2025年9月1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水务局



肃水罚〔2025〕0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宝：

经查，你个人于2025年8月5日在明花乡南沟村未经批准擅自非法打井，以上事实有巡查记录、影像资料、现场勘验资料、询问笔录等为证。违反了《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规定。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并参照《甘肃省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及《甘肃省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五项，我局决定对你个人作出处以行政处罚罚款叁仟元整（¥3000元）的决定。

请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



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处罚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高台县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起诉，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本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单位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水务局

2025年9月1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